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郭興城先生

許展鵬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劉仲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資深建築師

譚美斯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張儷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陳耀雄先生

張思晉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莊任亮先生

劉定安先生

吳榮德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郭必錚先生及林亨利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啟德體育園區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4. 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主席及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查詢，啟德體育園區(下稱“園區”)的工程時間表及人流疏導的問題。

5.2 委員對園區的營運模式表示關注，擔心如果以私人機構參與長期營運，機構會為了追求盈利而違背園區以體育作主要用途的原則。同時，委員詢問局方將以何種形式鋪設園區的草地。

5.3 委員表示，文件提及九龍東直至 2021 年預計仍欠三個室內體育館，希望了解園區以外兩個體育館的計劃及時間表。

5.4 委員對園區的發展表示支持，但對園區的交通配套表示擔憂。委員同時對園區能否被有效運用表示關注。

5.5 委員建議局方可參考外國的體育園區，並於園區舉辦體育運動以外的其他文娛活動，如演唱會、棒球賽與馬戲表演等。再者，亦建議局方參考加拿大體育園區的設計，於主場館的開合式上蓋設置隔音系統，以減低活動進行期間的噪音。另外，又查詢園區會否設置接駁設施，方便運動員

由副場前往主場。

- 5.6 主席希望園區的設計富標誌性，在起動九龍東之餘，亦成為香港的新旅遊景點。主席表示，園區固然要以體育項目優先，但於沒有體育活動時，局方可考慮於園區舉辦演唱會甚至大型展覽會，以維持園區的經濟效益。他相信場館開合式的上蓋設計將有效隔絕有關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主席同時建議局方考慮於園區內提供運動員住宿設施，以供參賽選手入住，方便操練。主席總結，觀塘區議會支持發展園區。

6. 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回應如下：

- 6.1 局方表示，希望於本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前期工作，並期望園區可於 2020 年落成。
- 6.2 局方回應，建築署已就人流疏導進行初步預測，並以園區可容納五萬人且大多乘搭公共交通作為基礎，估計需時三十多分鐘便可把人流完全疏導。同時，局方預計部分市民會於活動後到公園休憩或到餐飲店稍事休息，並不會即時離開園區，加上園區本身有鐵路接駁，相信人流疏導方面不會出現大問題。局方表示，現正就當前的預測人流疏導程序，與港鐵公司研究大型活動時的列車安排。
- 6.3 局方表示，以私人機構參與園區的長期營運彈性較大，但私人營運商必須遵守與局方所訂立的協議，而局方亦會考慮於協議書上訂明園區以體育項目優先及須預留日子作社區用途等條文。
- 6.4 局方建議於主場館採用塊裝草披，如某段草地有任何不妥，可直接更換。同時，塊裝草披亦可提高場地使用的靈活度，即草地和石屎地交替使用。
- 6.5 局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啟德體育園區以外的兩個體育館的資料。

- 6.6 局方回應，主場館的開合式上蓋可大致解決噪音問題，加上場館附近主要是開放式休憩用地，相信噪音不會過分影響民居。局方重申，將於工程進行期間密切監察聲量可能對附近造成的影響。
- 6.7 局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於園區舉辦體育運動以外的其他文娛活動。局方亦會於詳細設計過程中參考委員就園區配套設施所提出的意見。
- 6.8 局方回應，現時園區的用地規劃並不包括住宿，但提供運動員住宿的建議仍在考慮之列。日後如有定案，局方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園區的土地用途。
- 6.9 局方感謝委員對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的支持。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感謝署方製作閱讀卡片形放大鏡，方便長者閱讀書。
10. 署方感謝委員的讚賞。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12.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委員對署方建議於彩盈邨及油麗邨，各增設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表示支持，惟對新增的兩個流動圖書館站只能於隔週提供服務表示失望，希望署方可繼續努力，爭取更多資源，加密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次數至最少每週一次，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 13.2 委員感謝署方的努力，並對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表示支持。
- 13.3 委員詢問，可否把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以方便居民。
- 13.4 委員建議把油麗邨新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設於油塘港鐵站 B 出口康麗樓後方的空地，因該處人流較多，可惠及其他屋苑(如油翠苑、油美苑等)，使更多居民可以享用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 13.5 委員指出，觀塘區的跨代貧窮問題要由教育開始著手改善；而圖書館、圖書車及自修室在這方面尤為關鍵，委員希望署方可因應觀塘區嚴重的貧窮問題，考慮放寬設立流動圖書車及圖書館的標準，從而為觀塘區爭取更多的圖書車服務時間與圖書館設施。
- 13.6 委員詢問，如流動圖書車只於隔週提供服務，市民在下次流動圖書車到訪日歸還上次到訪日所借的書籍是否會被視為逾期歸還。

14.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14.1 署方明白觀塘區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並已積極爭取資源，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康文署在檢視十八區整體流動圖書館服務後，觀塘區獲分配的新增時段為每星期一天。經全面考慮觀塘區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後，發現油麗邨及三彩一帶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同樣殷切。為了善用新增的資源，同時滿足兩個分區居民的需要，署方遂建議於彩盈邨及油麗邨，各增設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車每隔個星期分別到訪這兩個

服務站一天。事實上，是次觀塘區所獲分配的新增服務時段已不算少，流動圖書車以兩星期為一個服務周期，因此上述兩個新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所佔的服務時段，已共佔去是次十八區所有新增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段的十二分之一。署方重申，委員的意見均已被記錄在案，如日後再獲分配新增的資源，署方定必為觀塘區的居民繼續爭取增加區內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14.2 署方表示，現時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為晚上六時止。由於流動圖書館與固定的圖書館有別，流動圖書館的職員除了在各服務站提供圖書館服務之外，在圖書車出發前後均有不少準備及後勤的工作要處理。就目前流動圖書館的有限人力資源而言，署方暫未能將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加上大部分流動圖書車的停泊地點多為停車場、屋邨附近的行車通道或路邊，入夜後往往光線不足，對流動圖書館的主要服務對象(即長者、兒童及家庭主婦)，在上落圖書車時或會構成危險。

14.3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當文件獲得通過後，署方將與當區議員商議及落實新增服務站的地點，並會請部門運輸組就地點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屆時將一併考慮有關委員的建議。署方同時又指出，由於流動圖書車的體積比較龐大，車身長度接近十米，所以署方在選擇服務站的地點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停泊地點的面積、停泊位置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流動圖書車進出時是否會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等。

14.4 署方表示，一般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資料借用期為兩個星期，但由於各流動圖書車到訪各服務站的次數未盡相同，所以透過流動圖書館所借的圖書館資料的借閱期都定為 28 天。換言之，即使讀者於下次流動圖書車到訪日尚未歸還上次到訪日所借的書籍，都不會被徵收過期罰款。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16. 主席補充，日後署方再就流動圖書館服務作出檢討時，可嘗試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拓展圖書館服務，以提高觀塘區內兒童及學生的教育水平，長遠解決區內嚴重的跨代貧窮問題。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17.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8.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表示，春天將至，希望署方可督促園藝承辦商盡快替植物施肥，確保花卉可在大地回春之際綻放美麗。

18.2 委員反映，觀塘游泳池水溫偏低，希望署方跟進及改善。

18.3 委員反映，成業街公園照明系統的光亮不足，加上公園地面凹凸不平，對公園使用者構成危險。

18.4 委員表示，路邊的園藝綠化保養情況欠佳，雜草叢生，滿佈垃圾，希望署方加緊督促承辦商作出改善。委員又指出，佐敦谷公園的泊車位嚴重不足，建議署方增設車位。

18.5 委員查詢，油塘三家村遊樂場燈光昏暗的跟進情況。

19.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19.1 署方表示會經常監督承辦商的工作，現會就委員的建議再次提醒園藝承辦商盡快替植物施肥。

19.2 署方表示，有關觀塘游泳池水溫的問題，將留待下一議題一併討論。

19.3 署方承諾於會後檢視有關成業街公園照明不足及地面不平的情況。

(會後補註：委員所提出的位置應是敬業里，並非成業街公園範圍內，有關問題已轉介路政署跟進。)

19.4 署方表示若由署方負責的綠化路段，署方必定會監察並督促園藝承辦商的工作。由於不知道委員所指的路邊園藝保養欠佳的確實地點，署方歡迎委員提供確實的位置，以便跟進。

19.5 署方表示，現時佐敦谷公園已盡用可作為停泊車輛的地方，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改善方法，並將適時向委員報告。

19.6 署方表示油塘三家村遊樂場的燈光跟進情況將於稍後回覆有關委員。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游泳池設施的改善意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21.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查詢，署方如何平衡公眾與泳班使用游泳池的時間。

22.2 委員對署方就管理觀塘游泳池所用的努力予以肯定，但建議署方與建築署着力研究改善泳池通風系統。另外，委員亦建議於更衣室加裝風扇，令更衣室更為乾爽。

22.3 委員反映，雖然觀塘游泳池有四格家庭及殘疾人士更衣室，但其中三格經常有損毀而需要封閉，希望署方可盡快完成維修工作。同時，希望署方職員留意家庭及殘疾人士更衣室的使用情況，盡量勸籲非家庭及健全人士使用普通更衣室，以免妨礙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22.4 委員建議署方彈性處理觀塘游泳池暖水池的水溫，考慮把其中一個暖水池的水溫調高至大約 30 度，而另一暖水池則維持既有的標準溫度 26 至 28 度，以滿足不同泳客的需要。

- 22.5 委員查詢，觀塘游泳池原先設計的最高容納人數與現時實際入場人次的確實數字。委員提出，如泳池實際所容納的人數比原先設計的高出多倍，署方是否需要考慮實施人流管制。同時，委員建議署方過一段日子後安排委員再到觀塘游泳池作實地視察，以檢視泳池的改善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到觀塘游泳池參觀視察，以檢視泳池的改善情況。)

- 22.6 委員感謝署方聆聽及詳細回應市民的意見。

- 22.7 委員建議署方於泳池當眼處張貼告示，以提醒泳客於游泳前充分熱身，以策安全。

23.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 23.1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商業性租用泳池授泳的活動主要都是安排於泳池休池時段進行，並不會影響公眾泳客使用泳池。至於在泳池向外開放的時段有人進行疑似私人授泳的商業活動，署方會留意這些活動有沒有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如發覺這些活動確實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或接到其他泳客對有關活動的投訴時，泳池管理人員會立即要求有關人士停止有關活動，及向違例人士採取適當的行動。
- 23.2 署方表示知悉看台悶焗的問題，並由接管泳池(即去年四月)至今已加裝了 30 把風扇加強空氣流通。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泳池空氣流通的情況。
- 23.3 署方將敦促有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家庭及殘疾人士更衣室的維修工作。
- 23.4 署方會向總部反映有關彈性調高觀塘游泳池水溫的意見。
- 23.5 署方回應，舊觀塘游泳池每一時段不可容納超過二千人，而新觀塘游泳池每一時段則不多於 2 450 人，但基於泳客於泳池逗留時間長短不一，署方難以提供新觀塘游泳池最高可容納人次的確實數字。不過，新觀塘游泳池自啟用以來各個時段並沒有超過 2 450 人進入，根據紀錄，新觀塘

游泳池的使用總人次為 78 萬以上，比舊泳池高出 2.5 倍。

- 23.6 署方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承諾致力改善觀塘游泳池的設施。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2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建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及租用安排。委員同意現時定於每季首月第七天為遞交租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的安排，但認為如該七天內有多日為公眾假期，則須彈性考慮是否容許申請者略為提前遞交申請表。

26. 處方回應，可安排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至於有關收集申請表的安排，現時申請者在限期前除可親身遞交表格外，亦可選擇透過傳真遞交，所以即使涉及公眾假期，申請者仍然可有七天的表格遞交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舉行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28.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主席及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9.1 委員就 2014 年 1 月 15 日施政報告所提及，查詢有關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最新工程預計費用、動工/預計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29.2 委員表示，茜草灣公園大部分的土地均屬堆填區用地，促請署方盡早撥出資源發展晒草灣公園，以配合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計劃及發展局的高嶺土房屋發展計劃。

29.3 主席詢問，施政報告所提及預留十億供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是否也適用於觀塘區內的幾個堆填區。

3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30.1 署方表示，有關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查詢，將於下一議題一併回應。

30.2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該用地附近已設有多項休憩設施，包括晒草灣遊樂場、茜發道網球場、麗港公園及成業街休憩花園等。然而，署方會就居民對額外休憩空間的訴求，因應該地點的情況，例如噪音及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適時整體考慮在該地點提供康樂及休憩設施的可行性。

30.3 署方回應，有關已修復堆填區的事宜由相關部門負責統籌，署方將留意相關部門公報的詳情。

(會後備註：康文署其後轉交主席的查詢予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表示，現時香港有 13 個已完全修復的堆填區，部份已發展為康樂設施，或預留作保育用途。這些成功經驗顯示，堆填區經修復後可以轉化為有用及宜人的設施，供市民大眾使用。為提供發展這些設施的確定性及讓社區能盡快獲益於其所帶來的好處，政府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讓在各自領域中具良好往績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的計劃。現時，部份位於望后石谷、將軍澳第一期、將軍澳第二／三期、馬游塘中、馬游塘西及牛潭尾的已修復堆填區均具備用於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計劃的潛力。該署會與持份者溝通，制訂資助準則並適時諮詢事務委員會。)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2.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就擬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並獲區議會支持後，一直與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緊密合作。署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舉行了兩場諮詢會蒐集藝術專家的意見；並將於 2014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27 日，諮詢包括不同藝術形式和種類的藝團及主要租用人意見。至於文化中心的工程時間表，署方會於稍後匯報。署方重申，將會繼續積極按既定程序推展有關工程。

33. 委員希望署方可整合及匯報過去幾場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以讓委員了解各界人士對文化中心的意見。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XI. 改善及提升觀塘區內六個區議會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4 及 9/2014 號)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獲主席同意合併討論議項 X 及議項 XI，一併介紹有關文件。

35.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委員對改善嘉榮街休憩處無障礙設施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可考慮於休憩處全面禁煙。

35.2 委員表示，區議會現設置於高超道轉將軍澳墳場(即四號與五號亭之間)附近，一條通往鯉魚門道路上的指示牌殘舊不堪，希望可於新建議的觀塘區內指示牌改善工程中，把上述指示牌一併處理。

35.3 委員表示，啟田道有最少兩個休憩地方，詢問新建議啟田道花圃改善工程中所指的是哪一個休憩地方。

35.4 委員查詢有關行人路欄杆花盆園藝保養，以及區議會設施和晨運徑清潔的安排，並表示希望這類保養工作可有所加強。

35.5 委員希望署方可於藍田港鐵站 D1 出口增設指示牌，指示行人前往茜發道網球場/運動場。

3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6.1 處方表示，嘉榮街休憩處不屬已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場地，處方未獲授權於其內進行禁煙執法，因應委員的意見，處方會於場內張貼提示，勸籲市民不要吸煙。

36.2 處方表示，已於 2013 年 9 月翻新了上述四號與五號亭之間的指示牌。

36.3 處方展示簡報圖片說明啟田道花圃的確實位置。

36.4 處方回應，現時由區議會設置的欄杆花盆內的植物每年都會更換約五至六次，此外，處方亦會安排巡察，並在接獲改善要求時，作出即時跟進。至於區議會設施和晨運徑的清潔工作，處方會通按需要通知合約承辦商進行。

36.5 處方表示，可安排實地視察及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研究開展於藍田港鐵站 D1 出口增設指示牌的工程。

3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3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劉仲泰先生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9.1 委員促請合約工程顧問盡快開展秀茂坪南邨34S 號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工程。

- 39.2 委員促請合約工程顧問盡快開展油塘配水庫球場入口處加裝照明燈工程。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4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油塘道近油麗邨馬路兩旁設置避雨亭工程

4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3.1 委員表示工程範圍附近聖安當小學反映，有關避雨亭設計較為笨重，佔用了近半路面範圍，有機會對學童構成危險，查詢可否把避雨亭位置稍作改動。

- 43.2 委員查詢，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可否較為美觀。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44.1 處方於進行上述避雨亭工程前，已就道面闊度的問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現時避雨亭設置的位置屬符合標準。不過，處方會聯絡工程建議人及聖安當小學，嘗試按他們的意見適當改動避雨亭位置。

- 44.2 處方補充，由於座地式避雨亭並無打入地下的樁柱，所以須配有較重型的底座以支撐結構，才能確保安全。處方得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會注意提醒負責設計的工程人員須兼顧實用和美觀，盡量優化座地式避雨亭底座的設計。

XV.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